

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千阳县人民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千阳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麻醉机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南京乐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5人，营业收入为3985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3.2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：病人监护仪（手术室专用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深圳市科瑞康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95人，营业收入为48364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437.2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鹤朗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24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